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

——以日本为例

杜威漩，高延军

（河南科技大学 经济学院，河南 洛阳 471023）

摘 要：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是指学习、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先进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经验并将其逐步“内化”于我国小农水治理理论与实践的过程。外部环境特别是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环境的相似性使得我国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治理模式移植具有可行性。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比较优势的存在使得我国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具有必要性。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路径是：合理定位政府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的角色；重建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组织平台；建立健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制度保障体系。

关键词：小农水；供给侧；供给侧治理；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日本

doi：10.13928/j.cnki.wrdr.2017.06.017

中图分类号：S27(313)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1-1408(2017)06-0068-06

0 引 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的重大改革战略，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仅涉及宏观层面的问题，而且也广泛涉及中、微观等各个层面的问题，在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简称小农水，后文同）[①]领域，长期存在的“重建轻管”及“建”（投资建设）“管”（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用”（灌溉使用）脱节现象，其实质是小农水供给侧运行失衡问题，那么，如何实施小农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现小农水供给侧的有效运行及小农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信息传递便捷、顺畅、高效的现代社会，移植和借鉴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的国际经验不仅可行，而且对顺利推进我国小农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所写的那样：工业较发达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从近期文献看，小农水治理问题研究中的借鉴性研究多聚焦于发达国家或地区农田水利设施投融资模式[1]、农田水利设施管理体制及组织安排[2-5]、农业水价制度[6]及水利现代化[7]等方面，而以“建”“管”“用”为主线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的借鉴性研究尚不多见。鉴于此，本文拟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问题进行研究：首先界定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内涵；其次分析我国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的可行性；再次分析我国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的必要性；最后提出我国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路径。

1 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内涵界定

其一，治理内涵的界定。何为“治理”？全球

收稿日期：2017-03-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JY098)

作者简介：杜威漩(1965—)，男，河南伊川人，教授，博士。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治理委员会给出的定义最具代表性，全球治理委员会在1995年的著名报告《Our Global Neighborhood》中给“治理”一词所下的定义如下：治理是个人、公私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称，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是一个使相互冲突或互不相同的利益得以协调并促进合作行为发生的过程。从该定义可以看出，治理内涵涉及治理主体（谁来治理？）、治理客体（治理什么？）及治理机制（如何治理？）等三个基本方面的规定性。

其二，小农水供给侧治理内涵的界定。完整的小农水供给侧运行体系由“建”“管”“用”三个环节构成，其中，“建”是指小农水项目的投资建设；“管”是指小农水项目的日常管理及维修养护；“用”是指灌溉服务的提供。这样，结合治理内涵的界定便可对小农水供给侧治理内涵做出界定，所谓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是指以小农水供给侧为对象的治理，即小农水“建”“管”“用”三个环节的治理，而在“建”“管”“用”每一环节的治理中，又分别涉及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机制三方面内容，依据我国小农水治理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小农水“建”“管”“用”三个环节的治理内涵可分别界定如下：（1）“建”的治理即由“建”的治理主体、治理客体及治理机制构成的集合，其中，“建”的基本主体包括政府、村庄基层组织[②]及农民等；“建”的客体指小农水项目本身；“建”的机制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建设机制[③]、村庄基层组织筹工筹劳建设机制[④]两个方面。（2）“管”的治理即由“管”的治理主体、治理客体及治理机制构成的集合，其中，“管”的基本主体包括村庄基层组织及农民等；“管”的客体指小农水项目本身；“管”的机制主要是村庄基层组织的动员管护机制——村庄基层组织动员农民参与村庄范围内的小农水管护机制。（3）“用”的治理即由“用”的治理主体、治理客体及治理机制构成的集合，其中，“用”的基本主体包括基层水管单位（即基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亦即灌溉服务供给主体）、村庄基层组织（灌溉活动管理主体）等；“用”的客体指灌溉服务本身；“用”的机制主要指灌溉服务供求衔接机制。

其三，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内涵的界定。按照《辞海》的解释，“移植”一词有两方面基本含义，一方面，移植是指植物学意义上的移栽，即把植物从一处移栽至另一处的过程；另一方面，移植是指医学意义上的移植术，即把人体或动物体的某一器官（或某一部分）移至同一个体或另一个体的特定部位，从而使被移植的器官（或部分）继续存活的医学手术。移植一词常被经济学或社会学研究者借用和引申，用来形象说明技术、制度等的输入或输出，依据移植概念的引申含义，本文所说的治理模式移植是指治理模式的输入或输出现象，即：某一治理模式从一个国家（或地区）向另一国家（或地区）进行推广并最后被受移植国家（或地区）所采用的现象；或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学习、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某一治理模式的现象。相应地，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是指学习、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先进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并将其逐步“内化”于我国小农水治理理论与实践中的过程，亦即学习、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小农水“建”“管”“用”的先进治理模式并将其逐步“内化”于我国小农水“建”“管”“用”治理理论与实践之中，以提升我国小农水“建”“管”“用”治理绩效的过程。

2 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的可行性分析

就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的外部制度环境而言，农业生产经营制度是其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外部制度环境，我国与日本相比，二者在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安排及其变迁方面具有的极大相似性，这使得我国

① 本文研究的小农水特指那些公益性、公共性较强，一直由村庄基层组织和基层水管单位作为其主要治理主体的小农水。

② 人民公社时期的村庄基层组织包括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农村家庭承包制实施后的村庄基层组织则是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正式村庄基层组织及WUA这一非正式村庄基层组织。

③ 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小农水项目主要发生在农村税费改革特别是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颁布之后。

④ 农村税费改革前，村庄基层组织通过“三项提留”（村庄基层组织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及“两工”（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筹资筹劳进行小农水建设；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庄基层组织通过“一事一议”筹工筹劳进行小农水建设。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具有可行性。

就日本而言，其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变迁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分散化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安排。其基本内容包括：对农民的农地所有权及农地拥有量加以限制，例如，在府县这一范围内，农户拥有农地数量不得超过3 hm^2，3 hm^2这一上限规定极大地限制了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只能以家庭手工劳作为主；对农地租赁加以限制，日本早期的《农地法》规定：任何形式的土地租赁均须得到国家的许可；只承认农户对农地的所有权，农业法人、其他经营组织拥有土地则被视为非法。(2)农业生产经营制度调整。为实现农地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经营，实现农地资源优化配置，自1959年开始日本政府对《农地法》多次进行修改，而且先后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农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其中较为著名的有1969年颁布实施的《农地振兴整备法》、1980年颁布实施的《农地利用增进法》及1993年颁布实施的《经营基础强化法》等。这一时期日本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废除农户对农地拥有量及其雇佣劳动力人数的限制；允许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农业经营活动；放松对农地佃租的管制；允许农地以租赁、买卖及委托等形式进行流转，使农地向有经营能力者转移和集中。(3)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的完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培植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注入活力。日本的相关法律明确规定：要培植的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自立经营农户、农业法人两类。20世纪60年代初日本颁布实施的《农业基本法》明确提出：要培养出250万户规模在2～2.5 hm^2以上能够自立经营(自立经营是指其规模能够实现家庭人员充分就业，而且确保其就业者能够获得与从事其他行业相均衡的收入)的专业农户。日本农林水产省1992年颁布的《新政策》把新兴法人农业经营主体划分为农事组合法人、农业生产法人、有限公司三类并对各自的内涵做了具体界定和解释。另一方面，实行支持农地规模化经营的财政金融政策以促使农地流转向正确方向推进。例如，奖励长期大面积出租农地的财政金融激励政策规定：对于拥有农地的农户，凡出租农地3—6年者给予10万日元/hm^2的财政补贴、凡出租农地6年以上者给予20万日元/hm^2的财政补贴，若出租农地的面积较大可根据不同出租期限在各自财政补贴标准上再适当向上浮动；对卖掉农地的分散经营农户，政府额外给予62万日元退耕补贴、同时对农户所有卖地收入给予减免税优惠；对农地购买或租入者，若其购买或租入的耕地、放牧地、宜林地、农业设施用地等的面积达到较大标准，则可享受长期低息贷款的政策优惠，若其购买或租入的耕地、放牧地、宜林地、农业设施用地等的面积达到特大标准，则可享受长期无息贷款的政策优惠。再如，重点扶持农业法人的财政金融激励政策规定：对农业法人经营主体给予长期低息贷款多种补助；通过地方政府对农业法人提供更直接、力度更大的财政支持；建立专门性中介服务机构以促进农地集中性流转、进而消除农地分散化经营[8]。

比较而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及其变迁与日本的情况极为相似，从相关政策文件特别是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的变迁也正经历着从分散化到不断调整再到进一步完善、以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从分散化向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方向变迁的过程。例如，1982及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确立了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而形成了以农户为经营主体的分散化的农业生产经营制度；为克服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中存在的农户承包期限过短、农地细碎化、农业生产经营分散化等弊端，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农地转包并鼓励向种田能手集中，1993年出台的《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规定，允许农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2003年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强调，赋予农民长期且有保障的农地使用权，保护农民的农地转让权及收益权，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3 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的必要性分析

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安排比较优势的存在，使得我国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具有必要性。

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安排可概括为三个基本方面：（1）小农水“建”的治理模式安排。从小农水“建”的主体安排看，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日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的基本主体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LID（土地改良区）、农民及项目业主等，其中，中央政府负责受益面积大于 3 000 hm^2 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负责受益面积大于 200 hm^2 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LID 主要负责受益面积大于 20 hm^2 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即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9]。从小农水“建”的资金来源看，主要有三条渠道：一是各级政府的财政资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具有补贴全、力度大等特点[10]；二是金融机构贷款，即小农水建设中由农民自行承担的那部分投资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若农民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困难可由政府先行垫付，但贷款本息需农民自己偿还；三是自筹或接受公益基金捐赠[11]。（2）小农水“管”的治理模式安排：以 LID 为组织载体的管护模式。日本的小农水管护是以 LID 为组织平台的参与式管理的典范，日本的所有小农水项目（分水坝、管道和支渠等）在建成及复原完成后，均移交给相关的 LID 并由 LID 负责其日常管护[12]。具体而言，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中的水源及干渠等骨干设施直接由水资源开发公团（国家级农田水利管理组织）进行管护；支渠以及田间调节池等小农水由 LID 管护；水田专用支渠、旱田灌溉设施等小农水由水资源开发公团委托各地区的 LID 进行管护；田间渠道分别由其所在地区的 LID 下设的管理区管护；田间的配水由最基层的管理组（管理组分为水田管理组、旱田管理组两类，农户按实际情况分属于不同的管理组）进行管护[13]。小农水管护的具体内容包括：水库、干渠、泵站、支斗毛渠等的维修、更新、加固及疏通等，此外，农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若发现小农水损坏、需要维修可向 LID 汇报，LID 会同地方政府对受益户的申请情况进行确认，属一般维修由 LID 负责，较大规模的维修则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实施[14]。（3）小农水“用”的治理模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方面是灌溉用水配水管理，具体程序如下：管理组组长依据各农户的灌溉面积及灌溉时间要求向管理区区长提出用水申请→管理区区长对各管理组所提出的申请进行汇总并在所申请灌溉日期之前向有关 LID 提交书面申请→有关 LID 汇总各管理区的配水申请并在所申请灌溉日期之前向 LID 总代表大会的管理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 LID 总代表大会的管理事务所对各区的 LID 所提出的配水申请加以汇总和研究并在各地 LID 所申请的配水日之前向水资源开发公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各支渠的灌溉面积、干渠的引水流量以及引水时间等）→水资源开发公团在对配水申请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状况及渠道过流能力、在尽可能满足各用水户用水申请的前提下决定配水流量并与各 LID 管理事务所取得联系、根据各分水口的配水流量进行具体配水操作[15]。另一方面是水价分摊管理，日本 90% 以上的 LID 是按灌溉面积大小收取水费，只有不到 10% 的 LID 是根据灌溉水量计收水费，农户分担的灌溉用水成本主要包括：部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成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运营维修成本及 LID 的管理成本。日本政府对农业水价补贴主要体现在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的补贴上，例如，都道府县负责兴建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分摊比例分别为：中央政府分摊 50%、都道府县分摊 25%、市町村及农户分摊 25%（由 LID 负责征收）[15]。

其二，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的比较优势。日本是二战后世界上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其发展不仅源自工业而且源自现代化的农业，而面对耕地面积狭小的严峻现实，日本农业单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农业基础设施治理，日本小农水治理模式安排的比较优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政府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小农水“建”的重要投资者——日本政府每年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额度一直处于各类公益性投资中的首位，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如前文所述，在小农水建设中，政府不仅直接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补贴，而且还以无息及贴息贷款等方式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补贴，这样农业生产者需承担的小农水投资成本就非常之小[14]；政府是小农水“管”的重要支持者——日本小农水管护的基本主体是 LID，政府对小农水管护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对 LID 的支持上，例如，政府通过相关法律(《土地改良法》)的确立赋予 LID 公益法人地位、对 LID 的运营进行补助等。(2)通过搭建组织平台实现小农水“建”“管”“用”之间的协同共治。在“建”的方面，LID 在农林水产省同意立项后组织项目设计、落实项目经费(主要涉及国家补助、农户自筹及银行贷款等)、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由中标的建设公司负责施工、LID 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由 LID 负责验收；在“管”的方面，LID 负责小农水的日常管护(详见前文)；在“用”的方面，日本的灌溉用水配水管理由各管理组、管理区、LID、LID 总代表大会、水资源开发公团协同完成(详见前文)，此外，在 LID 这一组织平台上，成员农户之间保持着较为宽松的协同关系，从而能够较好地协商和协调灌溉用水问题，土地改良后农业灌溉条件得到很大改善，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灌溉用水管理的效率。(3)通过完善制度保障体系使小农水供给侧各治理主体的参与程度不断提升。日本的《土地改良法》是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的重要法律制度之一，《土地改良法》不仅规范了土地改良的原则、目的及实施主体，同时也确立了 LID 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土地改良法》曾修订过多次，其法律法规条文详细且针对性强[14]，有助于 LID 组织和调动用水农户参与土地改良区内小农水“建”“管”“用”的积极性。

4 以日本为对象的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路径选择

从对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的分析中不难发现，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能否有效运作、小农水“建”“管”“用”能否有机衔接的关键在于：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的政府角色能否合理定位，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组织平台能否有效运行，是否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因此，我国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移植的基本路径在于三个方面：

其一，合理定位政府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的角色。小农水是农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公益性特征十分明显，无法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解决资金投入问题，政府在小农水投资中应处于主导地位，从日本的情况看，政府成功履行了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的投资者、支持者等角色，从而有效保证了小农水供给侧的正常运行。从我国情况看，合理定位政府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的角色，(1)要明确政府在小农水“建”中作为重要投资主体的角色，通过进一步扩大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范围等措施强化政府的投资功能；(2)要明确政府在小农水“管”中作为重要支持者的角色，为此政府要进一步确立“建”“管”并重的治水思路，通过政策及资金支持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以此强化政府对小农水“管”的支持功能；(3)鉴于目前不少政府投资的小农水项目建设中因质量监督失范而导致小农水项目被建成“摆设”工程的状况，还要明确政府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中作为重要监督主体的角色，为此应在进一步强化对小农水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在政府监督机构中嵌入农民及第三方(如新闻媒体等)力量，从根本上扭转我国目前小农水项目建设质量监督中政府既是“运动员”又充当“裁判员”的局面，使政府监督真正成为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

其二，重建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组织平台。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模式的最大特色及成功的关键在于：通过搭建治理组织平台(LID)实现小农水“建”“管”“用”之间的协同共治。参照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组织平台设计的特征，考虑我国基层政府及村庄基层组织长期管理小农水的传统，同时考虑目前我国多数 WUA“水土不服”及农民“原子化”倾向明显的现实，我国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组织平台重建的重点应是：在充分整合现有小农水治理组织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以用水农民(农户、种田大户等)为参与主体、以小农水“建”“管”“用”特别是“管”和“用”为主要服务内容、非赢利性且具有公益法人资格的农民用水合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组织，并在此基础上重塑“建”“管”“用”各主体之间的关系。

其三，建立健全小农水供给侧治理制度保障体系。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取得的良好绩效与其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密不可分：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促使各治理主体参与程度提升→促使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绩效提升。例如，日本《土地改良法》明确界定了实施土地改良须遵循的原则、土地改良的对象及环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土地改良的实施主体、LID 的法律地位及建立条件、改良项目的申请程序、土地改良的公益性和事业性、以国家预算为主的土地改良经费来源渠道等[2]，作为日本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土地改良法》将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活动纳入法律治理体系，小农水供给侧各治理主体的治理行为得以有效规范、各治理主体参与程度得以提高从而使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绩效得以提升。尽管我国已陆续颁布并实施了《水法》、《农业法》等法律制度，国务院也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但针对小农水供给侧治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安排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因此，要提升我国小农水供给侧治理绩效，应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以规范和引导小农水供给侧各治理主体的参与行为。

参考文献：

[1] 王广深．美日水利建设投融资制度比较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2(6)：174-178.

[2] 宋实，卓汉文．台湾农田水利会的运营体制［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05(12)：115-117.

[3] 柴盈，何自力，王树春．中国农村灌溉系统治理与制度创新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07(5)：30-40.

[4] 贾琦，高佩敬．国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及我国的改革思路［J］．中国行政管理，2009(9)：112-114.

[5] 单玉丽．台湾农田水利会的功能与发展策略［J］．台湾农业探索，2009(2)：1-6.

[6] 马建琴，夏军，刘晓洁，等．中澳灌溉水价对比研究与我国水价政策改革［J］．资源科学，2009(9)：1529-1534.

[7] 张丛林，乔海娟，王毅，等．发达国家水利现代化历程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15(2)：47-50.

[8] 黄延廷．从日本脱离农地零碎化经营的实践谈中国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对策［J］．经济体制改革，2011(6)：151-155.

[9] 贾术艳，颜华．发达国家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的特点及其经验借鉴［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14(3)：150-153.

[10] 中国农村财政研究会课题组．国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借鉴与启示［J］．农村财政与财务，2013(9)：46-48.

[11] 袁前胜．美国和日本两国水利工程建设投入政策及其借鉴［J］．世界农业，2016(1)：97-101.

[12] SATOSHI K，TASSANEE O，ATSUSHI I. Masayoshi Satoh Participatory system for water management in the Toyogawa Irrigation Project，Japan［J］. Paddy water environ，2012(10)：75-81.

[13] 刘洪先．日本灌溉工程管理及其费用［J］．海河水利，2000(4)：44-45.

[14] 陈伟忠．日本土地改良区的农田基础建设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世界农业，2013(12)：22-27.

[15] 高媛媛，姜文来，殷小琳．典型国家农业水价分担及对我国的启示［J］．水利经济，2012(1)：5-10.

（责任编辑　韩丽宇）

（上接第 34 页）

致谢：衷心感谢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十堰市张湾区水利局对本文数据及撰写的大力支持！

参考文献：

[1] 农田水利条例［J］．水利发展研究，2016，16(6)：1-4.

[2] 赵彦刚，陈海鹏．论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思路和效益问题［J］．黑龙江科技信息，2014(3)：204.

[3] 刘晓玲．江苏省农村小水利产权改制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3)：52-56.

[4] 曹鹏宇．农村改革新时期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探讨：以河南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09，30(9)：83-88.

[5] 张彬．我国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研究［J］．科技展望，2014，24(12)：118-120.

[6] 韩哲．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11.

[7] 李金虎．京山县小型水利设施管理体制改革实践探索［J］．科技展望，2016，26(17)：123.

[8] 冯广志．小型农村水利改革思路［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01，8(8)：1-4.

[9] 钱焕欢，倪焱平．农业用水水权现状与制度创新［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07，14(5)：138-141.

[10] 黄征．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困境及突破策略［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16，23(3)：84-87.

（责任编辑　尹美娥）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